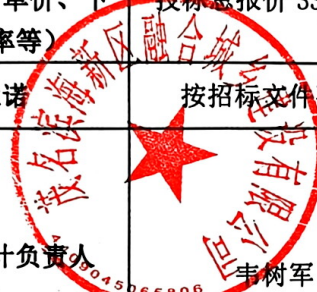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11-440900-04-01-687265			
投资项目名称	茂名电城镇典型镇“六个一”建设工程			
招标项目名称	茂名电城镇典型镇“六个一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茂名电城镇典型镇“六个一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			
公示名称	茂名电城镇典型镇“六个一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公示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3 月 21 日			
评标情况	详见评标报告、定标报告			
	中标候选人		评标综合得分	定标票决得分
	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91.8885	35
	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71.7310	25
	第三中标候选人	(主)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 (成)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65.3190	21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总报价 3252090.53 元/工程勘察费下浮率 21.00%、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23.00%	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32 日历天	
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	陈健聪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2401001156856	
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工程设计资质: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、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/A244058888;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专业) 甲级/A131003433-6/1; 工程勘察资质: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、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/B244013180;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总报价 3349945.27 元/工程勘察费下浮率 20.20%、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20.20%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(交货期)	32 日历天
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	 韦树军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3387 号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工程设计资质: 市政行业(道路工程) 甲级、市政行业(排水工程) 甲级、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 甲级/A144000271-6/1; 工程勘察资质: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、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/B244000278;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三中标候选人	(主)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 (成)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总报价 3296674.66 元/工程勘察费下浮率 23.00%、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21.00%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(交货期)	32 日历天
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	范珺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粤高职证字第 300101063229 号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
		列出)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工程设计资质: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/A232016469;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/A132016462; 工程勘察资质: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)乙级/B144002741;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茂名滨海新区龙山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陈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5183301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	联系电话	0668-5331030
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 18 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3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3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第 11 号令,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)的有关规定,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招标人: 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5 日

